



殺戒篇

佛陀制殺戒

優婆塞、優婆夷第一條戒，殺戒。尊重生命，維護生命權，他殺、自殺都是被禁止的。佛陀制殺戒的緣起：當時佛陀的弟子修習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八正道，修戒定慧三學，有的也修習不淨觀。有一群比丘在江邊修行，看自己每天忙這個身體，煩惱又這麼多，打坐時一直冒出煩惱，他們開始討厭這個身體。就跟其他比丘說：「我這一把刀給你，你把我殺了，我的衣服、衣鉢都給你。」那個人起初不願意，後來還是被說服了，因為對方說：「是我願意的，你沒有罪。」就這樣殺下去，很血腥。佛陀因此制戒：「不是這樣修行，修行要珍惜性命。」越修行，越珍惜自己的生命，也珍惜別人的生命。

殺戒，不可以殺人；也不可以自殺；也不可以叫別人殺；看別人殺也不可以心生歡喜。這條戒，不論自己做，教人做，都犯戒。

佛陀那時說不殺生戒，制戒緣起是不可以殺人，也擴及愛護有生命的眾生。眾生是有功勞於人類。最近肺癌治療的研究，聽說蟑螂身上的細菌也可能治療人的肺癌。如何使用我不懂。但是說真的，治療SARS、愛滋病，以及各種惡性腫瘤的對治都還在研究。醫學的發明大都先用動物作實驗，人的壽命增長，活得更好，是牠們提供的。對治天花是種牛痘，二十世紀七十年代，天花徹底被控制；小兒麻痺症，台灣有一段時期患

者非常多，現在也較少了。藥物、疫苗研究，如果一開始用人作實驗，不知要犧牲多少人，也可能變成另外的人種。這些醫學的創發、改善，有很多動物的犧牲，牠們對人是有幫助的。學佛、持戒，可以換另一個角度想，換另一個角度看。

維護生命，凡有生命的眾生都不應該殺。明朝藕益大師說：「眾生有三品。上品諸佛聖人、父母師僧；中品一切人天；下品四趣眾生，包括修羅、鬼神、畜生、地獄。」畜生乃至貓獸畜狸等，都不可惡心殺害。若殺聖人父母師僧是五逆罪，罪過是頂級的。弑父弑母在社會的道德法律判罪也較重。為什麼？父母有恩於我們，如何殺得下手？老師也有恩於我們。現代道德觀薄喪，年輕學生的霸凌行為時有所聞，不但霸凌同學，連老師也抓起來「蓋布袋」。是哪裡出問題了？所以文化基本教材提倡尊師重道。其實這種認知不是用課程安排的。當然老師可能有瑕疵，也不至於不堪到遭受如此凌虐。因此，若是犯上品的聖人父母師僧，要用另外的方式處理。這條罪最重是不可以殺人，絕對不可以殺人。

五緣成犯

這一條殺戒具足五緣成犯。五緣，構成犯罪的條件有五個。如果這五個條件都具足了，就會結到這一條戒的究竟罪。殺戒的五緣：一是人；二人想；三起殺心；四起方便；五斷命，使他的生命斷掉。具足這五緣，就構成殺生的重罪。五緣如果缺少一個緣，就可能降一級罪，或是乃至沒有罪。每一條戒都有具足犯戒的條件。

什麼叫做殺？第一是人：那是一個人。第二



減害生活了沒

在受戒發願的時候，我們虔誠跟佛菩薩發願：「我要持這條戒。」

那時所發的願，力量很強。它支持我們：看每一件事情，都有一種堅持。

人想：他是人，你也想他是人。知道那是有情眾生，殺下去就犯了。有時看不清楚，那個人站直直，誤以為是木頭，砍下去，哇！才知道傷到人了。但我不知那是人。第三起殺害的心：動念要殺害他。第四起方便：使用種種殺人的工具、技倆。殺害他不只用刀殺，拿槍、用藥、設陷阱，用盡讓人死亡的方法。現在刑法中叫預謀，不是臨時起意的。行方便，行就是生起的意思，有方法有動作，不只是心裡想而已。第五命斷，被殺害的眾生死了。現在的人有時開車相撞，看到沒壓死，又倒車壓死，有殺心、起方便。殺罪的五項條件具足，就犯殺罪。

「故殺」，現代用語叫蓄意殺人，是在講動機。我在修理房子，從上面掉下來壓到一個人，他死我沒死。不是故意殺。以前我常講一個例子，有一位小姐跟男朋友吵架，覺得活得很辛苦，就從高樓跳下去自殺，剛好壓到半夜叫賣燒肉粽的。小姐自殺沒死。賣燒肉粽的死了。這二個例子在刑法上是過失殺人。但過失殺人也是有罪，只是比蓄意殺人的罪較輕。燒肉粽的不幸死了，他的家靠他生活，是要有抵償的。

最近台灣在討論要不要廢除死刑。爭論的焦點是：誰有權力奪掉他人的生命、生存權？法律解釋說：假使那個殺人犯，讓人感覺到確實他繼續活下去不知還要殺害多少人，法律就判他死刑。如果還有挽留的餘地，就不判死刑，而是判無期徒刑或更輕的罪罰。

戒體

什麼情形失掉戒體？內心失去當初的本願。

在受戒發願時，我們跟佛菩薩發願：「我要持這條戒。」那時所發的願，力量很強，它支持我們，看每一件事情，都有一種堅持。這叫做「得戒體」。每一個人的心中都有那份光。一件事情若自己內在有矛盾，能反省檢討看到自己的煩惱，這叫良知良能、良心。我們內心有很多煩惱，也有受委屈的地方，讓我們感到矛盾、生氣，激動得沒辦法自己。說有修行大家都有，縱使沒修行，也知道氣得拿東西想打人時，當下覺知到這樣打下去傷到別人也傷到自己。這份良知良能，讓自己的意念和衝動有轉寰的餘地，這是修學的可貴。不然，你兇我比你還兇，怕你喔！誰怕誰！學佛不是這樣。學佛的可貴不在比較誰高誰棒，而是在人與人之間永遠預留一個轉寰的空間，這叫做慈悲，也是用智慧解決世間的問題。

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是故自護者，當如護己命；以斯善護己，而等護於彼。」自己好活，別人當然好活。持戒，就像冶金一樣，去掉煩惱的雜質，福蔭自己又福蔭別人。有智慧的持戒，持戒的心光能照亮自己照亮別人。所以增一阿含經說五戒是「五大施」，能施與人安樂、無畏。持戒要具足這樣堅定的信心。動物往往是衝動的反射作用，而人可以聽懂佛理，可以自覺反省。這份自覺從內心生出來，能找到一個平衡的空間，讓彼此好活，這是世間的溫情與光明。彼此尊重，相互增上，互助互動，達到共生共存，這叫做緣起法。

生命權與安樂死

戒殺的意義在維護生命權。談到生命權，就



減害生活了沒

怎麼受持不殺生
戒？
思考的原則與方
法，就是：
寬恕、慈愛。愛
惜自己，
也愛惜別人。

有加工死亡的問題，現代語詞叫「安樂死」。是誰不安樂？是病人不安樂，還是照顧的人？大部分的國家法律沒通過安樂死，為什麼？重病的，看不順眼的，或街民、怪人，如果通過安樂死，後面衍生的問題更大。也不能對別人勸死，說活得這麼辛苦，快死入棺材好得解脫。其實人活著不是永遠這麼辛苦，有暗淡的一面，也有光明的一面。生病、倒會、事業失敗，只是生命的一部分。就像月亮有圓缺，圓的變扁，扁的變圓。一旦死了，這輩子就沒機會了。俗語說：「好死不如歹活。」因此不可以對別人讚嘆死、或勸死。

人若矢志失業，或病得很苦，日子難捱，要用方法激勵自己。佛法說無常，說：「常把死字掛心頭」，把死字放在眉毛中間。——這是警惕自己，無常大限不知何時降臨，要好好把握當下。從頭到尾是教我們要好活。人從生出來的那一天，就每天不斷地走向墓地。吃好也走到那裡，吃不好也走到那裡。這是早晚的問題，不用怕沒機會。《四十二章經》說「棄命必死難」，九死一生還是活下來了。活就要活得尊嚴，用正面的思惟來過活！如果自己沒辦法砥礪自己，可以請求別人幫忙。人身難得！

生命的可貴在於人身是修學的法器。地獄道、餓鬼道都太苦；畜生道沒辦法掌握自己的生命。人要吃雞肉就養很多雞，不是養來放生是養來吃。雞鴨禽畜都是如此，牠們沒辦法主宰自己。戒殺與生命權有關。一個人可不可以安樂死？拔掉氧氣管，除了醫生、家裡的人，還有法律的問題、宗教的問題。宗教如何解釋？你們問最多的，可不可以安樂死？爭取安樂死的人說：

「到安寧病房看躺一床床的病人，這樣活著做什麼，浪費社會資源。」立足於生命自主權的尊重，安樂死由別人判決，哪來生命的尊嚴？

種族仇恨

人類的歷史存在著種族歧視。第二次世界大戰，德國人設整間瓦斯浴室，用火車載猶太人，整車的人載進瓦斯浴室，出來都變成粉末。2001年，我旅行波蘭，巡禮奧許維茲（Auschwitz）集中營。那裡彷彿陰魂不散，令人看得毛骨悚然。據說那個集中營殺死150萬猶太人。二戰期間，被德國納粹殺死的猶太人、波蘭人、吉普賽人、俄國俘虜和其他各國籍人種，共約六百萬人。猶太人佔了百分之九十以上。那時納粹利用優生學從事大屠殺，把猶太人大量的變成灰。

我每次讀到這段歷史就想：那時候德國不會沒有高知識的人，不會沒有反省的人，為什麼演變成這樣？這樣的血淚史，讓全世界為之震驚！為之髮指！殺戒，不是佛陀制戒才成為戒。殺的本質就是惡法，應該制止。我們相信沒有永久的敵人。人類的種族，儘管有自己的種族、各類的種族，都是同一族類——人類。戒殺，尤其不可以殺人，這是永久的真理，沒有考慮的餘地。

怎麼受持不殺生戒？原則、方法就是寬恕、慈愛。愛惜自己，也愛惜別人。不然這東西彈回來還是在自己身上。即使我不同意你的看法，我也尊重你的意見，願意爭取給你說話表達意見的機會。人類的生存權應該相互支持、照顧，這是生物界永恆的真理。

可以墮胎嗎？

很多人問我說：「可以墮胎嗎？」你的孩子雖然借妳的肚子出生，是妳養大，他的生命是屬於他自己的。必須這樣思考才能圓滿持戒。不能認為孩子是你的，就生殺予奪；要回到人間來，生命的珍貴，是世間永遠的真理。

從前有一個羅生門的故事，兩個媽媽相爭一個孩子，都說是自己親生的。判官沒辦法分辨，就把孩子放在兩個媽媽的中間，讓兩個媽媽各拉孩子的一隻手，誰拉贏了，孩子就是她的。結果誰會拉贏？親生的媽媽，還是非親生的？「非親生的。」為什麼？不是自己的孩子，拉痛了都沒有感覺。一個一心只想要拉贏；一個只心疼孩子不能受傷。心地不同。這就是惻隱之心。真正疼惜生命，有問題可以想辦法解決，不可以弄得你死我活，趕盡殺絕。何況死不是唯一解決的辦法。慈悲對待生命，一定有方法共活共存。

有一年我到中國大陸，去看一位從台灣去的居士。在他家莊舍的巷口，掛著很多政府的宣傳布條，寫著「墮下來打下來，就是不能生下來！」中國的人口高達十幾億，人口政策是這樣在進行節育——不是生下來，而是不能讓他生！看了真是驚心動魄。以台灣來說，社會競爭很大，養育孩子不容易，很多居士都不想生孩子。可是無意中有了，怎麼辦？問我可以墮胎嗎？我想說的是，如果妳是被性侵強暴，不想生下仇恨的種籽，把他墮了還情有可原；但是妳跟妳先生是一家人，何忍傷害無辜？如果不想生孩子，應盡可能地藉避孕來處理。聽說現在的婦產科很可

憐，都不是在助產，而是在幫人墮胎。每年屏東墾丁公園舉辦「春天吶喊」，一群年輕孩子到那裡玩得很瘋，也不處理避孕就懷孕了，接著就走上墮胎的路。因為生下孩子，後續扶養、自身前途何去何從等種種問題接踵而來，年輕的生命豈曾深思這麼多？

現在大家身體健康，荷爾蒙分泌旺盛，在一起就做愛做的事，又不想要孩子，怎麼辦？我的建議：要嘛就認真避孕；要嘛就節制性生活；否則就生下孩子。孩子生下來就要照顧，照顧也不是三天兩天的事，是有責任的。這還不是在講邪淫戒；這是在說殺生的問題，是面對生命的嚴肅課題。

愛護動物

近幾十年來台灣環保意識高漲，動物的生存權備受關注。最近的例子，高雄壽山公園有很多獼猴，竟然跑到中山大學女生宿舍附近。牠們可以進去嗎？如何跟牠們說不可以？牠們聽不懂人語，必須由人處理，把人住的地方和動物住的地方分清楚。有可能嗎？不是很容易。獼猴的野性不是那麼容易馴服。怎麼辦？這可是要費盡九牛二虎之力。

人類越來越理性，體認到自然界物種的生存，是人類生活的一環；維護人類的生存，也要愛護所有的動物。在Discovery或國家地理頻道，有時看到在荒郊野外比較沒有開發的地方，各種物種生生不息，在原野奔跑、飛躍，生命的喜悅就自然湧現。與人類比較接近的小動物，如松鼠、蛇、蝌蚪、青蛙、螢火蟲，人類與牠們共存，也



是饒有趣味的。

說到不殺生，下至貓獸畜狸，會飛會走會爬的，可不可以殺？我最受不了的，有人受不殺生戒、菩薩戒，問家裡有螞蟻要怎樣？蒼蠅要怎樣？蟑螂要怎樣？——你倒是想要怎樣？戒律說不能惡心殺害牠們，不能親手殺，也不能指示別人去殺。上至聖人父母師僧，殺了是上等罪；中至一切天、人，殺了是中等罪；下至貓獸畜狸，殺了是下等罪。家裡來了這些不速客，蒼蠅螞蟻蟑螂，並不是時時有，也不是家家有，是環境髒污不潔引來的。重點是維護環境的潔淨，乾淨的環境比較不招徠這些生物。

愛護自然

那蚊子咬我怎麼辦？居士也常問這個問題。我重新去看戒律，確實連這些惱人的小生物也戒殺。戒殺護生，在出家戒有更嚴格的規定，連鋸樹木也不行，也不能種菜，叫「壞鬼神村戒」。「鬼神村」，意指「非人」住的地方。「非」，不是；不是人。為什麼不能鋸樹？因為這棵樹住有鬼神，還有很多蟲、鳥、蚯蚓、蛇等在這裡做窩，牠們依樹木生活。把樹鋸了，牠們就住得不方便。為什麼叫做「非人」？這是很關鍵的字。因為戒律是用人的角度來說，人類以外的五道眾生：天道、阿修羅道、畜生道、餓鬼道、地獄道，統稱為非人。考慮牠們的生存空間是依附這些草木而住，就不能隨意砍伐草木，也不可以在樹林裡燃火，佛教是用護生的觀點來愛護大自然。如果要砍伐或鋸樹就要打招呼，三天前向牠們稟白說：「這棵樹我需要處理。住在這裡的眾

生請你們搬家，否則會傷到你們。」牠們是聽得懂的。相信嗎？

有一位住高雄的郭居士，去美國讀書、就業。曾經從美國打電話回台灣跟我說，他買一間新房，他很喜歡，前面院子有一棵大樹。但樹大到可能壓倒房子，就與太太動手鋸樹。先生在樹上，太太在樹下，兩人合力一節一節的鋸。結果那天晚上先生就生病，病了一段時間，打電話問我：「悟師父！我們可以怎麼辦？」我說：「你鋸樹前有跟樹打招呼嗎？」沒有。我就教她，你跪在樹根前說：「我做功課給你們。我懺悔！」這是柔軟心，知道除了人類之外還有非人的世界。美國的法律是不允許鋸大樹，除非政府准許。在我們宗教的信仰，除了遵守社會法律，學佛的人也要想辦法維護其他眾生的生存。

在台灣如果一棵樹長得茂盛，小鳥就飛來築巢，毛毛蟲、蛇也都來了。每年春雷過後，地熱驚蟄，地底裡的生物就爬到地面上來。我心想，「你們在這裡好住，不可以跑到香光寺寮房來。你進來，我會怕！」香光寺、香光山寺都住山。住山要先會抓蛇。牠爬呀爬的，爬到人住的房間來，有時把尾巴吊在房門的手把，法師開門摸到冰冷的東西就被嚇到，就拿麻布袋跟牠說：「你躲在這裡，我拿布袋來，請你下來。」牠就真的下來。就裝著送到荒郊野外去放生。放生時先跟牠皈依三寶，祝福牠來生轉為人身。你去爬山如果與牠們相遇，可以先幫牠皈依，說：「你不要讓我嚇到，你現在是畜生，就回到畜生居住的世界。我也沒有要傷害你，我有我的路，你有你的路。」在我們存活的世界，自然界的生物就是這





減害生活了沒

談論不殺生， 環繞的是生命的 生與苦的課題——如何提昇 生存的品質？如何看待生命？



麼豐富，可以用我們的慈悲去保護牠們。

養寵物的問題

有一位女居士，慈悲地在家裡收留流浪狗，九隻、十隻，像照顧自己的孩子。她沒有結婚，自己住一棟房子，住家旁邊有間廟。問題來了，那間廟常常燒金紙、放鞭炮。鞭炮一放，狗就汪汪叫。她去交涉說：「不要放鞭炮可以嗎？」廟方說：「你能不要養狗嗎？你的狗天天吠，吵到我們。」他說：「我的狗狗很乖啊！」就這樣天天跟對方吵架。我告訴她：「慈悲不是這樣！狗狗養少一點吧！」她說：「我要養多一些跟我做伴。」我說：「你真是業障啊！有句話說『千金買房，萬金買鄰』。你寧可跟鄰居過不去呀？」她依然故我，三天二天跟廟祝吵架，後來就告到警察局。警察能怎麼辦？世間的糾紛有時候可以處理，有時遇到動物、非人的問題能怎麼辦？人類的住家本來就不是養大量動物的地方。有人生病住院也帶寵物，病房又不只住你一個人，可以帶寵物嗎？醫院說不可以。這是可以理解的。

有的人喜歡養寵物，鱷魚呀、蛇呀、貓呀，甚至養老鼠，什麼都養。寵物小的時候很可愛就養牠，老了就遺棄牠，讓牠在街道流浪、自生自滅。既然要養寵物，就要尊重牠的生命權。古時候娶媳婦嫁女兒，會陪送「帶路雞」，現代還有人這麼做。問題是帶路雞要養在哪裡？在公寓大樓裡面嘍咕嘍咕的。有的人在公寓大樓裡養寵物狗，狗也不會分辨什麼時候吠？什麼時候不能吠？你自己可以忍受，覺得牠們很乖。怎麼乖？影響別人的住宿生活品質，是否也該反省？

戒殺與素食

有人問：「持不殺生戒，需要吃素嗎？」不殺生這條戒，和吃素必須分開。有人一輩子吃素，問題是她有媳婦、女兒，坐月子時就問我：「可以燉補雞給媳婦、女兒吃嗎？」你吃素這是妳的權力，但是你作媽媽的義務跑不掉，該弄來吃的還是弄來吃。但是如果你受持不殺生戒，就不能殺生，一隻雞一隻鴨都不能殺。最多是弄「三淨肉」給她吃，不見殺、不聞殺、不為她殺。最主要妳是表達你的慈悲，疼惜孩子、媳婦。



感恩生命

談不殺生戒，環繞的是生命的生與苦的課題——如何提昇生存的品質？如何看待生命？

人從投胎、出生，苦就相隨，受苦是生命的本然。在媽媽的肚子裡好過嗎？包在衣胞裡悶熱不能伸，等到長了小手小腳，手腳踢下去，懷孕的媽媽就感覺不舒服。沒有經過同意就把你生出來，生長的家庭也不是你的抉擇。我們是這樣來到世間！在肚子裡苦，生出來更苦。做父母的說：「這孩子不聽話，再吵就把你裝回肚子裡去！」社會上親子不親、相互鬥嘴不少見。一時段一時段的苦，你終於活到今天，很像過五關斬六將，突破重重難關。苦背後，意謂著你曾經歷過，你能處理世間的苦。有時回顧這一生也覺得很有趣。但是世間的事情還有很多還沒解決，你有這樣感覺嗎？生病開刀很累、很痛呢！

每一個人都會死亡。我們做夢也沒想到，阿里山的小火車什麼時候翻車——也不是人為的

問題，也不是機器的問題，只因為樹倒了堵住軌道，車一翻，人就死掉了！可見人的生命是非常的脆弱。我們應該要靜下來想一想：為什麼我不快樂？到底在計較什麼？有什麼事情值得那麼生氣，或者老跟人過不去呢？能夠安心、平靜、安然的過每一天，是我們最大的福報。

大家去過西子灣嗎？在高雄的西海岸。我們站在海邊看海浪來來去去，海水是一望無際，大地是這麼寬，我們人是何其渺小。再看看我們站的沙灘，比起大海，地球上的陸地是少得多，大海是比較寬廣。再抬頭看看天空，藍天像圓蓋一樣覆蓋整個大地。我們站在這天地中間，人顯得更渺小。不過人的心可以海闊天空的悠遊，而且處理事情可以盡心盡力。我們的心在哪裡？就在一呼一吸之間。

慈悲觀想

現在讓我們一起來作觀想，請大家做一個深呼吸，深深的吸再吐出去。吸一口氣，觀想我接受一切大地的生物、生靈；然後把氣緩緩地呼出去，觀想所有與我共住的人、非人充滿了大地，願所有的眾生接受我的慈愛、悲憫。那些一草一木、一隻螞蟻、一隻毛毛蟲……牠們是認真地打拼來貢獻生命。我一呼一吸都充滿著感情、慈悲。人能夠生活、生存是很多眾生的貢獻，我也願意付出一點心力。我要對佛陀說：「我信仰佛陀所說的真理，我要活得安心。」在一呼一吸中間，我貢獻我自己，別人也貢獻給我。



◎（照片提供：張簡于頌）